

有竹石軒經句說

三

□ 12

1441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門 12
1441
卷 3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三之目

以服事殷

惟十有三年春

惟十有三祀

嗣武受之

耆定爾功

天惟五年

至

罔可念聽

微子去之

王訪于箕子

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有婦人焉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三

吳邑吳英伯和氏學

男志忠校字

以服事殷

春秋左襄四年傳曰文王率殷之畔國以事紂英謂

據此則知以服事殷之以字實辭也非虛辭也泰伯

三以天下讓之以字以猶爲也此以服事殷之以字

以猶用也卽以三分有二之民心也率土之濱莫非

王臣文王與三分之民皆紂臣也文王既有三分有

二之民心而卽以所有者還以事殷豈非至德乎然
而此章原是一章孔子論文王至德而乃因論才難
而遂及之者蓋以文王之至德有所以成此至德者
也當其時紂之凶暴極矣他人雖願如文王亦有所
不能惟文王能之則文王之才也文王之才亦由十
人輔之十人之才武王用以戡亂文王不用以戡亂
而用以延遲殷命其才一也夫子以爲才不可學而
心可盡故不稱周之才而稱其德焉蓋武王救民水
火者權而得中也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者禮之

本然也道之經也夫子說人才而終歸說到德上明
道之微旨也然非左氏傳語何以徵實乎

楚辭天問曰伯昌號衰秉鞭作牧宐城王氏逸注曰

伯謂文王也言文王執政爲雍州牧英謂據此則知

以服事殷之服字服猶職也卽魯語分異姓以遠方
之職貢使無忘服之服非攝服服從之謂也文王三
分有二用其所有之民心盡所受之職而事殷也號
衰者號令衰亂之世也作牧雖祇一州而民心則已
有三分之二時旣爲紂之州牧安敢不率之以事紂

乎。左氏與屈子皆猶得爲文王之後民。故其語皆有可爲以服二字之證者。

小雅四牡序箋曰。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疏曰。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是使臣行於所職之國。非適天子之都也。言王事者。以行役出使。是王者常事耳。非適王畿也。

英

調據此知詩言

王事靡盬。亦服事之一證也。雖小序不言文王。而傳謂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亦與箋少異。朱

子又於傳箋皆不以爲然。然要之文王事紂。使臣勞苦。而率叛以朝聘乎紂。固皆嘗有其事。故傳箋各因所聞。一以此詩當之也。但謂王事靡盬。則與朝聘不類。豈非行役出使之謂爲可據。而朝聘爲未合乎。

采薇小序曰。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箋曰。文王爲西伯。服事殷之時。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疏曰。以天子之命。命將帥。則紂命之矣。書序云。殷始

咎問注云。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又三伐皆勝。始畏惡之。拘於羑里。紂命之使伐。勝而惡之者。紂以戎狄交侵。須加防禦。文王請伐。便即命之。但往則克敵。功德益高。人望將移。故畏惡之耳。英 謂據此知文王盡方伯之職。以事殷也。若文王既得爲方伯。而徒自拓土開疆。不爲紂供職。則紂豈肯令文王安然爲西伯耶。即使此詩非紂時之詩。而此詩序箋疏所言之事。則固文王與紂之事也。豈稱臣納幣。便爲服事耶。竹書紀年曰。帝辛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

于程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英 按此說是也。諸侯逆西伯。其本於左襄卅一年傳。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之說歟。則爲三分有二以後之時。可知矣。謂西伯率諸侯入貢。卽本此襄四年傳。率畔國之說歟。事殷豈止一貢。而貢亦其一耳。竹書雖多僞筆。然此其合於左氏者。

逸周書程典解曰。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譏。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英 按此說是也。奉

勤于商。卽本於左氏率畔國之說也。惜其下所造訓辭。與此轅轍不合。然猶爲僞筆之可取一二語者。周南汝墳篇疏曰。時實紂存。文王率諸侯以事殷。故汝墳之國。大夫猶爲殷紂所役。若稱王以後。則不復事紂。六州文王所統。不爲紂役也。英按此說爲紂役是也。不復事紂非也。此汝墳之詩。謂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言紂國之民。如墜火燼。則近於紂國之民。固有燎及之危。而南國與紂尙遠。其勞如此。亦不免於困苦。豈不可憂乎。然彼王室雖如燬。而我與

父母甚近。必有以保我於生全者。可以相恃而無恐矣。此正文王率畔事紂之一確證也。文王終其身不改如一日者也。至於周之不復事紂。六州不爲紂役。則武王卽位以後之事也。若在文王之世。何嘗有此事乎。文王固未嘗稱王。卽武王卽位而喪服未除。雖不事紂。亦未嘗稱王。必至於商滅而後稱王也。安得謂文王不復事紂耶。安得謂六州文王所統。不爲紂役耶。

皇王大紀曰。君子小人。不可相處。如水火也。況文王

大聖商辛下愚乎。惟文王致紂。敬信得專。征伐紂。雖名爲天子。其實與天下諸侯及萬民均入化育之中矣。英按此說是也。紂方作威殺戮。他人猶不忍聞見。況視民如傷之文王乎。更何忍毆魚爵。以供鸛獺乎。書缺有閒。如汝墳之詩曰。魴魚賴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情事尙可想見。雖孔子稱文王至德。意在於臣節。然非武王救民。而文王不恤民。假設文王雖視民如傷。而有不遑恤。何以爲爲人君止於仁乎。

朱子大全集荅范伯崇曰。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都不見其他。茲其所以爲至德也。若謂以商之先王德澤未忘。歷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而取之。則是文王事紂。非其本心。有不得已焉耳。安得謂之至德哉。英調據此則知語類四條皆非也。蓋

紂惡豈不甚。歷數豈未終。商澤豈未忘於民。祇因紂雖凶暴。而於此時尙容得文王之服事。則紂惡便可稍紓。便是商之先澤所遺。便是歷數未終。若使紂早屏絕文王。不使爲方伯。文王欲事殷而不可得。則紂

之惡必益熾。民之受其荼毒必益甚。弔伐之舉其容已乎。文王若遭此。尙安得都不見其他乎。然紂不絕文王。文王便能使紂亡。不立待。豈非文王之至德乎。如史記謂請除炮烙之刑。涑水司馬氏不信之。見傳家集史剡。然如爲紂三公。見於國策。作牧見於天問。爲二伯。見於孔叢子。諸書豈無一確。然則文王所以得不伐紂者。文王實維繫之。使紂可少緩於亡也。卽如三仁之死亡。不死亡於文王之世。亦可證矣。語類曰。一似果實。文王待他十分黃熟。自落下來。武

王卻是生拍破一般。

英

按此朱子說疑非也。三分有

二能歸化。三分有一不能歸化者。非德有未洽也。近紂也。凡民有善有惡。善者近紂。則雖離心而不敢畔。惡者近紂。則樂爲助虐而不肯畔。觀史記謂紂師雖眾。皆無敵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戈以戰。以開武王。據此則其情理自可見。紂之臣民不能自去紂也。紂之凶暴有如此也。然則文王雖更增壽十餘歲。武王雖更繼世以服事。亦安有黃熟自落之時乎。以文王之聖。九十七而終。在位五十年。何以猶云待十分

乎。非一戎衣。安得清明。何云武王生破乎。孟子謂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云者。借喻耳。非實論也。孟子謂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云者。有所難言。而託辭也。難言者。文王之於商室。世受國恩。身膺重職。其才又能彌縫匡救。公孫丑以齊宣比之。不達甚矣。且齊果能王。所取者。秦之天下耳。豈問之天下乎。亦非殷與周之比也。此九孟子當時不敢言者。故託言云云。宜也。後儒真以爲文王未至十分黃熟。豈爲解人乎。

語類曰。因說文王事商曰。文王但是做得從容。不迫。不便去伐商太猛耳。東坡說。文王只是依本分做。諸侯自歸之。或問此有所據否。曰。這也見未得在。但是文王伐崇。戡黎等事。又自顯然。書說王季勤王家。詩云。太王翦商。都是他子孫自說。英按此朱子說疑非也。觀此知黃熟之說。非朱子之意。本是蘇氏之言耳。蘇氏謂諸侯自歸周。將欲使殷之臣民。無一人不歸周。使紂子然而滅耳。蘇氏不達事理。不知紂雖曰獨夫。尚有蜚廉惡來之輩。武王一戎衣。天下大定矣。猶

有小腆紀敘。況夫殷之廟社無恙。尚有助紂爲虐者在焉。安肯歸周。若諸侯誅紂。則諸侯當王。雖讓有德。周安肯受之。若欲殷之臣民盡歸周。則必使蜚廉惡來化惡爲良而後可。安有此事。且人性善也。而相習爲惡。則無所不至。紂年可待。而殷商之腥聞穢德。亂政汙俗。積久深錮。雖紂死。庸愈乎。故文王猶可不伐殷。至於武王。則不可不伐殷也。故言伐殷不得已者。非愛古人而爲之曲護也。亦非爲古人所愚也。明道理。識時勢。蘇氏於此。正其所短。然以朱子之大賢。

而於此遂存先入之見。豈非以近似之說。最爲害事。最爲難辨歟。朱子又以伐崇。戡黎證之。豈其倫乎。

語類曰。三分天下。只是說文王。或問中載胡氏說。又兼武王而言。如何。曰。也不消如此說。某也謾載放那裏。這箇難說。而今都回互箇聖人。說得忒好。也不得。

英 按此朱子說疑非也。蓋古文尙書有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之文。故胡氏以爲十三年亦事殷。不得專美文王。朱子以爲十三年不事殷。不必兼及武王。然竊謂古文尙書所以言十有三年者。承書序十

有一年武王伐紂之謬。故陸氏謂一本亦作十有一年。春然僞作書序者之所以言十有一年者。又承改元之說之謬。其實武王卽位三年喪畢正當卽位之第二年。卽伐紂矣。必不至十一年然後伐紂。況十三年乎。武王除居喪之外。本無不伐殷之年。安得謂以服事殷兼武王耶。又安得謂不消如此說。說得忒好。也不得耶。孔子不曰文王之德而曰周之德者。蓋孔子之意正嫌於貶武王也。正是武王服闋卽伐殷之一證也。豈以兼文武故稱周耶。

語類引蘇氏武王論曰。使文王在紂不見伐而終殷人立君以事周。命爲二王後。以祀殷。君臣兩全。武王觀兵而歸。紂若不改。則殷人改立君。武王之待殷亦若是。天下無王。有聖人出。而天下歸之。聖人所不得辭也。而以兵取之而放之。可乎。英按此說非也。當是時爲殘賊之人者。實不止一紂也。孟子曰。謂之一夫。甚言其寡助之至耳。殘賊旣多。苟不以兵。商人亦何能改立君乎。蘇氏旣曰以兵取之可乎。則以以兵爲非矣。而又自曰。武王觀兵而歸。紂不改。則改立君。然

則觀兵之兵。非兵乎。何以兵伐則不許。而觀兵則許之乎。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蘇氏之謂矣。而朱子亦爲其所惑而從之耶。

東坡蘇氏軾文集曰。孔子罪湯武。自以爲殷之子孫。爲周人。故不敢。然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閒然。不足於湯武也。曰未盡善。曰以服事殷。伯夷叔齊謂弑君。不食其粟。而孔子與之。其罪湯武甚矣。此孔氏之法也。而孟子始亂之。曰誅獨夫紂。未聞弑君。使有董狐。南巢必以叛書。牧野必以弑書。湯武仁人也。

必將爲法受惡。無逸曰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不及湯武。亦以是哉。文王之時。諸侯不求而自至。是以受命稱王。行天子之事。周之王不王。不計紂之存亡也。漢末荀文若以爲非曹操莫與定海內。故起而輔之。文若豈教操反者哉。以仁義救天下。天下旣平。神器自至。將不得已而受之。此文王之道。文若之心。及操謀九錫。則文若死之。文若似伯夷也。英按此說尤非也。孔子於堯舜禹有稱。而湯武無稱者。堯舜禹世古人不盡知。湯武世近。不煩闡發也。周公於四聖有稱而

湯武無稱者。四聖在位年祚永久。湯武爲天子歷年
少也。乃以此疑湯武。是不識無逸論語之意矣。在今
文尙書。周公稱湯武者。何獨未之見耶。論語微子篇
述湯武者。惟孔子言之。故門人記之。又獨未知耶。謂
世有董狐。湯武當爲法受惡。是湯武僅比趙盾耶。晉
靈惟殺宰夫似桀紂。未至與桀紂同罪也。趙盾雖賢。
而上擬湯武。何其悖乎。文王未嘗稱王。亦未嘗行天
子之事。豈可誣乎。荀文若之輔操。非但不知人之罪
也。文若蓋不知文王之爲文王者也。所以輔操也。及

操弑械已成。而乃於加九錫爭之。爲操所害。不足憫
耳。而蘇氏顧賢之。則蘇氏不足與之論漢魏事。更何
足與之論文王大聖人之事耶。

讀詩記出車篇引朱子語曰。文王得專征伐。其征伐
也。亦必稱天子之命以行之。此足以見服事殷之實。

英
按此朱子說疑非也。篡弑之事。不待王命。稱王命
以誅者。但稱曰大逆必誅。無所謂命我云云。命某人
云云也。此謂天子命我。又謂命彼南仲。則見有所命。
可知。豈稱命以行之例耶。且謂往城于方。城彼朔方。

此豈專征伐者之所有事耶。朱子不從紂命之說。以爲文王自伐昆夷。文王安敢自伐耶。自伐而稱天子命我。不異於矯詔調發者耶。

稽古編出車篇曰。南仲之名。不見他典。惟汲冢紀年有云。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距昆夷。城朔方。此正出車詩所詠事也。又據紀年。文王以文丁十二年立。至帝乙三年。在位五年矣。而逸周書敘言。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則亦爲初年事。二書語正合。意南仲以王臣會西伯出征。如春秋所書。王人會伐之事歟。玩

詩意。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又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則紀年語頗近之。但據此。則南仲乃王臣。非文王之屬矣。一年而平二寇。卽在位之五年。不在受命之四年矣。皆與毛鄭相左。紀年之書。非先儒所取信。姑記以備考。英按此說非也。孟

子曰。文王事昆夷。而詩傳及書大傳。俱謂文王伐昆夷。則必事在前。而伐在後。必無旣奉天子。瞽靈以伐。而勝之。而他年仍事之者也。且文王而無命將之才。則雖位襲方伯。紂不能責無能爲役之臣也。文王苟

於帝乙之世。距昆夷城朔方。則紂素知文王之能矣。及紂卽位。而肯令文王安靜無事耶。則文王事紂。遣戍城邊。以盡西伯之職者。宜爲尤多矣。安得謂伐於帝乙之世。而至紂時。則曰文王事昆夷耶。竹書紀年。不過見采薇三詩小序。但言文王而未嘗言紂。傳亦但稱殷王而不謂之紂。故巧爲之避。然竹書紀年。不知文王崩於紂之五十年。而誤以爲崩於紂之四十年。故於此又誤謂距昆夷城朔方。在帝乙三年。豈知文王立而三年喪畢。入見商王。其時紂已立矣。文

王。安。得。於。帝。乙。之。世。有。勤。王。之。事。耶。

惟十有三年春。

漢書律歷志曰。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統之二會首也。後八歲而武王伐紂。武王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爲木德。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

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故傳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陞也。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傳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爲天駟。故傳曰。月在天駟。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逮師。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

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黿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黿。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成劉商。王紂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生。

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年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年而終。凡武王卽位十一年。英謂據此則可知武王克商之年爲武王卽位之第三年無疑也。國語韋氏昭注曰。歲在鶉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于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

度。張鶉火也。月在天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日在析木之津。謂戊子日日宿箕七度也。辰在斗柄。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爲十二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也。星在天竈。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晨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距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晨星與須女伏天竈之首也。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據此則可以知武王伐紂在卽位之第三年。而其行師則始於第二年之歲杪。夏爲十月。殷爲十一月。

是時周未改元。借以周正言之。則爲十二月也。蓋於二年之建亥月戊子日起師。是爲周正十二月之二十八日晦。前一日也。師先行。武王自後從之。武王之行。則於三年之建子月癸巳日。是爲周正之正月初三日親行也。漢書賈捐之傳。謂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武王以後。於師行五日。故每日行三十餘里。至丙午日。逮及前師而進。月之十六日也。戊午渡孟津。則周正之正月二十八日矣。後五日癸亥。至牧野。夜陳師。是爲周正之二月初四日之夜也。卽於甲

子昧爽合戰。是爲初五日也。是劉氏三統歷法。與國語所言。歷歷不爽。後人顯然可證如此。然而殷周相際之道。賴以昭明於後世者。則尤在此。文王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一語知此。則宋儒武王卽位十三年伐紂之說。自覺日月星辰皆差矣。但漢儒以武王上承文王之年爲年。則必自因武王歷祚祇有六年。而洪範有十有三祀之文。兩不相合。遂於四年之數之外。添出九年二年十一年十三年之數。將歲序移向前去。以就十三祀之數。後儒不信。不亦宜乎。而再期

在大祥而伐紂一語。亦不可爲訓。大祥未可以伐人。
況弔伐之師。豈可以屢試耶。英按漢書後八歲而
武王伐紂。疑此八歲二字。當作十三年三字。推此志
之後文。以知前文。其意以爲。文王改元之後。十三年
而克殷。以十三年除去武王之四年。是爲九年。故曰
受命九年而崩也。其云崩後四年而克殷者。此志之
意。以爲文王崩之明年。武王卽位爲一年。又明年爲
二年。其年六月。三年喪畢。至殷十一月。則服闋後五
月矣。遂伐紂。改十二月爲周正月。卽爲武王卽侯位。

之。第。三。年。連。前。文。王。崩。之。年。共。爲。四。年。故。云。崩。後。四。
年。而。克。殷。也。蓋。崩。後。四。年。而。克。殷。古。有。是。語。而。洪。範。
乃。有。十。三。祀。之。文。故。此。志。遂。以。爲。受。命。之。後。十。三。年。
而。武。王。伐。紂。也。所。以。知。八。歲。二。字。爲。十。三。年。三。字。之。
誤。也。否。則。八。歲。二。字。之。下。當。有。而。文。王。崩。又。二。歲。七。
字。而。武。王。伐。紂。五。字。之。下。當。有。又。二。歲。而。克。殷。六。字。
今。皆。闕。之。蓋。此。志。以。爲。改。元。之。年。爲。一。歲。加。八。歲。爲。
九。年。以。合。受。命。九。年。之。數。又。二。歲。而。武。王。伐。紂。以。合。
十。一。年。觀。兵。之。數。又。二。歲。而。克。殷。以。合。十。三。年。訪。範。

之數共闕十三字也。二者俱未可知。然亦同歸於謬也。

史記周本紀曰。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武王卽位。修文王緒業。九年東觀兵。至於盟津。乃還師。歸居二年。間紂昏亂暴虐。滋甚。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故問以天道。英謂據此知武王克殷。在武王卽侯位之第三年。在商正則在二年三年冬春之間。史漢所

同也。少異者。漢書謂十三年。史記謂十一年。然十三年周正建子正月戊午日。其與十一年商正建子十二月戊午日。所差者祇一年耳。此所謂十一年者。實則當云十二年也。推此紀之意。以爲箕子爲三仁。未必於國亡君死之年。陳衍疇範。故退而爲九年觀兵十一年伐紂。蓋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也。則司馬氏不從書序。而仍從大傳之說矣。然亦未明大雅之言。文王受命者。謂得行其道於中國也。論語曰。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若文王稱王改元。而孔子以至德稱之。

使文王在上。何以自安乎。孟子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豈滕侯能稱王改元乎。九年七年十三十一。亦同歸於謬耳。

英按史記後十年而崩。十字當作七。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蓋史記本之於大傳耳。

書序疏曰。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緯侯之書言受命者。謂有黃龍元龜白魚赤雀。負圖銜書。以命人主。其言起於漢哀平之世。孔時未有此說。咸有一得傳云。所征

無敵。謂之受天命。此傳云。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稱王。已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得云欲卒父業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王昌。是追爲王。何得以爲文王身稱王。已改正朔也。英按此說不稱王改朔是也。改元稱王改朔。非特文王盡臣道而不敢也。卽非文王亦莫之敢也。紂於是時。旣暴矣。又能強也。詩言敦商之旅。其會如林。孟子謂何其血之

流杵也。流杵無是理。要之紂黨則衆多也。又謂滅國者五十。則助紂爲虐者多矣。若文王果稱王。改朔。改元。則奚止囚於羑里而已哉。文王而伐商。商卽滅。卽苟不伐商。而改元。稱王。改朔。紂遣一旅之師。以問西伯之罪。文王其將何辭以對。如不稱王。不改朔。而但改元。更屬無謂。且不知武王有天下。尤當改元。新天子尤當改元。豈有上接文王之年者乎。疏旣謂不稱王。改朔。而猶謂繼文王年。豈非拘於作疏之體乎。二程遺書伊川曰。觀兵無此事。如今日天命絕。則今

日便是獨夫。豈容更畱之三年。今日天命未絕。便是君也。爲人臣子。豈可以兵脅其君。安有此義。又紂鷙狠。若太史公謂有七十萬衆。三年中。豈肯容武王。便休得也。只是序云十有一年。太誓說惟十有三年。先儒誤矣。遂轉爲觀兵之說。先王無觀兵之事。不是一字錯。便是三字錯。英謂據此。知觀兵之無其事也。國語周語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假使武王有觀兵之事。則周之子孫。必不如是言矣。左宣三年傳曰。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

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豈武王如楚子乎。莊十九年傳曰。鬻拳強諫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爲觀兵之說者。將謂冀紂之悛心也。豈武王爲鬻拳之流乎。惟其天命已絕。故可伐也。若果武王至孟津。知未可。則武王當卽於孟津自縛。自歸於殷。司寇矣。豈可安然反國乎。然謂不是一字。便是三字。則十一年十三年二者之間。尙容一是。旣容一是。則不改元之說。與武王之年之說。二者必居一於此矣。千慮一失。豈非信古文之過歟。

蔡傳曰。十三年者。武王卽位之十三年也。

英

按此說

非也。古文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原爲改元言之也。故旣不信改元。則必須不信古文。若信古文。則必信改元而後可。如蔡氏旣不信改元。而又信古文。而竟以十三年爲武王卽位以後之十三年。竊謂有大繫於武王得天下之邪正。不可不辨者。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汝墳之人曰。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文王內有十人。治亂之才。外有四鄰。胥附奔輳。先後禦侮。用之以苟延商祚。所以然者。文王旣爲紂之三公。

爲西土之牧伯。賜斧鉞得專征伐。故雖在昔成湯有伐夏救民之事。而文王義不可以伐紂也。故先儒之論多非。惟朱子謂文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爲至論。若謂紂惡未甚。則醢鬼侯。醢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見戰國策。據此知紂醢鬼侯。鄂侯在文王時也。文王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見殷本紀。據此知炮烙之刑在文王時也。文王之不伐紂。豈以商罪未貫盈而不伐之乎。又豈姑爲之徐徐云爾。至九年而大統未集乎。皆梅氏之誤會。而不知文王直是維繫商

祚。使可不遽亡也。梅氏誤由史漢。史漢誤由公羊氏。春王正月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之說。及五緯等書。然總由於謬解詩也。凡詩言天命文王者。非命文王伐紂也。文王事殷義也。義生於天。文王旣以事殷爲義。豈天以不義命文王乎。如天果以命文王伐殷爲義。豈天又使紂以文王爲三公。爲牧伯。專征伐乎。論文王必自知詩始。不識文王亦自不知詩始也。且文王之不同於武王。其始已有不同矣。紂卽位時。文王亦繼王季爲西方諸侯矣。則文王三年喪畢。卽入見

商紂君臣之分定矣。乃紂又以文王爲三公爲牧伯。君恩渥矣。故天於此時不可命文王爲天吏也。若武王卽位之日。紂惡已極。民之毒痛已極。武王之才。固不如文王。能維繫商祚。卽能之。亦義急於救民水火。不可昧於時中之義也。三年喪畢之後。此眞所謂天命伐商之日也。自不入紂都。見天子也。凡孝子居喪三年。自視大罪人。豈有身爲罪人而伐人之罪者乎。故必於除喪之後伐商也。當是時也。四海之望。救於武王也。迫矣。天之命武王者。急矣。於此而不討紂。

則終不討紂矣。於此而不討紂。是武王不能爲天吏也。孔子所謂可與立。未可與權者也。是武王不能與文王易地而同道也。於此不討紂。而乃於十一年忽思討紂。而乃於十三年仍欲討紂。是誠何心。是曾何說哉。文王義不可伐紂。武王旣爲奉天罰暴之君。豈拯於水火。而水火可忍耐。八九年耶。謂商罪至此而貫盈耶。非也。謂民受荼毒至此始難忍耶。非也。然則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云爾。豈拯於水火之心哉。惟文王義不可。武王則可。故中庸謂善繼。

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卽謂紂惡四十餘年之久。而又遲之於十年之後伐之。何善之有耶。豈以遲遲於伐爲繼述耶。燕太子遣刺客誅無道秦。久之。荆軻未有行意。太子曰。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武王爲天吏。而其慢如是。豈爲恭行天罰耶。是惟耄耄荒而貪利商之天下也。旣貪其利。而又邀其譽也。云爾已矣。蔡氏豈不知武王之不若是。而蔡氏乃謂十三年卽武王卽位之十三年。則不以武王爲旣貪其利。又邀其譽者。幾希矣。但知信古而不知湯武革命之

事。大有關乎人心之邪正。而不可以毫釐有差。如有差。則仍是不信古。且不好古耳。

竹書紀年曰。帝辛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盟津而還。五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周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姆野。十七年冬十二月。王陟英。按此說非也。漢書謂文王崩後四年。武王克殷。此一語所繫甚大。不可違也。殷周相際之日。文王武王。

之行事。賴以不泯於世者。尚賴此一語。以爲證據也。豈可不以此考得其實。而乃徒欲使漢宋所齟齬之說。曲爲兩合耶。推此書之意。以今文曰。惟十有三祀。古文曰。惟十有三年。書大傳曰。十三祀來朝。漢書引書序曰。十一年伐紂。史記曰。十一年。師畢渡盟津。漢書曰。以箕子歸。十三年也。然而武王有天下。祇有六年。竝無十三年。而宋儒攻文武合年之說。又確不可易。於是巧就其辭如此。豈以漢書謂文王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一語。反爲不可信耶。中庸曰。武王末受

命。蓋三年喪畢之日。卽武王受命之日也。若至嗣侯位十三年而後受命。何其天之遲於命武王乎。若命早在十三年之前。而受在十三年之後。以爲未受命。毋乃不敬天命乎。何其敢於違天之命。且若是其久乎。

閻潛邱尚書古文疏證曰。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考之。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史各有體。書不可以爲春秋。猶春秋不可以爲書。今晚出大誓上。惟

十有三年春書春豈古史例耶。英按此說是也。古史雖不可考。然卽古今兩尚書五十八篇中。惟於此有一春字。則爲僞筆敗露處可知矣。豈以金縢有秋大熟之文耶。此秋字。祇當斂穫之日云耳。豈可以爲書秋耶。況春秋經之所以書四時者。爲某月某月言之也。以其月是閏月故也。而晚出大誓。有時無月。不幾如春秋經之甲戌夏五歟。并未知春秋經所以書春秋之意也。豈惟不達於書耶。

惟十有三祀。

序曰。武王勝殷。般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疏曰。

惟文王受命十有三祀。武王訪問於箕子。

英

按此說

非也。惟十有三祀。雖在今文尚書中。然以篆字體象考之。則十有三祀四箇字。竊謂當作三月己巳四箇字。蓋以字形相近而誤者也。三月二字。在篆文本當作𠄎。二字之形。若寫本轉展相傳。則因而誤作𠄎。二字之形。爲最易矣。己巳二字。在篆文本當作𠄎。二字之形。若寫本轉展相傳。則因而誤作𠄎。二字之形。爲最易矣。其誤不知始於何時。伏

氏尚書大傳有云十三祀。漢書律歷志所引書序有云十一年十三年。則西漢之初。早已有十一年十三年十三祀之文。卽伏氏大傳漢書所引書序俱非完善之書耳。推究其由。殆必因伏氏授經之日。始誤爲惟十有三祀之文。於是漢初諸儒。遂相率而造爲改元七年九年十一年十三年之說也。蓋以武王自起師。以至於崩。祇有七年。竝無十三年。而洪範篇首彰明顯著有惟十有三祀之文。不得不強分文王之年與武王之年。混合爲十三年。以足十三祀之數也。後

世雖有不信古文尚書之識。而惟十有三祀五字。在今文中。則爲疑意之所不及。故改元之說。雖攻而不能破。又不得不仍信改元之說矣。且宋儒亦以武王本無十三年。而洪範有十三祀。而又明知文王無改元之事。知文武合年爲謬。不得不強增武王爲諸侯之年。以足十三年之數。而十三祀之數亦遂足矣。然則漢宋諸書所謂十一年十三年者。非盡由此十有三祀四字所生乎。古篆時見於器銘。而不之悟。以爲經文不敢疑也。然何以不敢疑經文而敢於疑聖人。

乎。

古文疏證曰。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考之。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二年。皆不繼以時。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書年月日朔。肫絕不繫以時。英按此說。洪範金縢伊訓畢命書年非也。逸書見漢書律歷志。然如洛誥建明堂。顧命傳帝位。如此大事。猶無繫年。況畢命事小。何以年月日肫備書乎。逸書亦未足爲據也。蓋古史

例。非但不書時也。當亦不書年也。尙書之篇。卽古之史也。古史之文。當自編年。必先有年爲綱。而後於每年之下。分載某篇某事。如武王元年之下。載大誓。牧誓等篇。故於篇首。但宜書月。而不得複加以年也。古人遑知後世誦習爲經。而冠以年乎。惟鼎彝款識。則有維某年云云。有維某祀云云。有維王某年云云。史固非罍皿比也。乃僞爲古文大誓者。見金縢有既克商二年之文。洪範有惟十有三祀之文。遂亦云惟十有三年。而不知既克商二年者。既之爲言。是史家敘

事夾入議論之體。原非表年也。豈維某年維某祀之
例乎。正如左文元年傳曰。晉文公之季年。十一年傳
曰。齊襄公之二年。襄九年傳曰。會于沙隨之歲。昭七
年傳曰。鑄刑書之歲。皆爲追遡昔年之辭。耳。金縢作
於成王時。而原其事之緣由。在武王之三年。而不言
維武王三年者。欲以見鼎革初定。人心初正。紂都惡
氛。未能盡化。太子未壯。武王未可遽崩。種種辭所難
盡。故以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十字。該之簡而明
如此。史官之善於紀述也。而以春秋經文元年二年

例之。不亦謬乎。若夫今文中有十有三祀四字。以當
時篆文字形相近而譌。自伏氏授經之日。已譌者也。
後儒以其在今文。故未有疑之者。然在周書。如既克
商二年。周公居東二年。皆稱年。而此云十有三祀。則
斷斷非云某年矣。乃必欲曲解爲十三年。祇以其說
甚古。而不覺其可怪也。然豈得爲古人所蔽耶。
古文疏證曰。爾雅。商曰祀。何以無逸曰七十有五年。
五十有九年。三十有三年。七八年。五六年。四三年。多
方曰。天惟五年。祀年古通稱。不盡若爾雅之拘。觀周

公稱高宗三年不言。論語戴記俱然。一入說命。便改稱三祀。宣和博古圖。問己西方彝銘曰。惟王一祀。問亦稱祀。太甲元祀。惟梅氏書。而劉歆真古文。仍是元年。商亦稱年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洪範所以致祀字之誤者。原自有由。然其誤亦由於不考也。爾雅之書。多東周之辭。則爲東周以後所作也。作者見古器款識。商器多稱祀者。周器多稱年者。於是遂以爲商曰祀。周曰年。漢初得伏氏尚書。而傳寫之。傳寫之人。既有商祀周年之見。又見記傳引此篇有稱商書者。

於是遂以巳字作祀字。則洪範所以致祀字之誤者。由於爾雅商曰祀之說也。然而商之編年。未必稱祀也。商周之稱祀。僅皆見於器銘也。今文西伯戡黎曰。降年有永有不永。是商書也。而曰年也。則可爲商書亦稱年之一證也。則以史官編年而言之。爾雅商曰祀。不足據也。錢塘薛氏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有祀字者。悉以爲商器。有年字者。悉以爲周秦器。然其卷六有楚曾侯鐘。阮芸臺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亦載之。其文有曰。惟王五十六祀。徙自西陽。楚王能章作云。

云。芸臺跋云。此鍾薛氏以爲楚惠王罷。按其紀年。確然無疑。惠王名章。左傳史記並同。章上一字。錢獻之以爲古能字通熊。楚君之名。每冠以熊字是也。又積古款識卷五。有吳彝。其文有曰。王在周成太室。惟王二祀。又卷六。有師遽敦。其文有曰。惟王三祀。王在周室新宮。據此知周不必年祀。不必商祭。器有稱祀者。卽取祭祀之義也。非商曰祀也。有稱年者。年字古作季。取字從禾。禾熟以饗神也。非周曰年也。則以古罷款識而言之。爾雅商曰祀。又不足據也。戡黎之稱年。

商周稱祀之皆見於器銘。作爾雅者何俱未之見。而謂商曰祀。耶。洪範之傳寫者。注疏者又何俱未之見。而謂惟十有三祀。耶。不知其誤。而以爲周人爲商人。之故。不稱年而稱祀。不亦謬乎。至於無逸多方論語。戴記之稱商爲年。則周人自爲周語。不必借以爲證。如以證商之稱年。則孟子謂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禹薦益於天。七年。歷年多。歷年少。自二十有八載成語之外。未嘗言載。豈唐虞亦稱年而不稱載歟。恐反授以柄耳。惟是商書雖闕。尙有戡黎篇有稱年之文。

而周器皿又多稱祀。安得謂商曰祀耶。
疏曰：箕子稱祀，不忘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記傳引此篇者，皆云商書曰：是箕子自作明矣。
按此說非也。記傳引此篇，皆云商書曰者，如左文五年傳曰：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是也。注曰：今謂之周書，蓋以尚書未經夫子定爲雅言之教，其洪範篇猶誤編入商書中也。惟其誤編入商書中，故記傳引洪範語者，猶謬稱爲商書也。既誤編而謬稱之矣。而商器銘多有稱祀，故漢初傳寫誤作祀字也。此洪

範有十有三祀四字之所由來也。於是而遂謂商曰祀矣。於是而又謂洪範篇箕子自作矣。原其始，總由於誤編也。然注既曰：今謂之周書，據此知魏晉以前已改正編入周書，而不稱商書矣。杜氏未及見古文，是不至於僞傳出而始編入周書也。則記傳之稱商書亦祇衰周時太史氏偶失次耳。如謂商書則必作於帝辛十有三年而後可。必曰西伯訪於箕子而後可。乃洪範有曰：惟皇作極，錫汝保極。惟辟作福，害于而家。數語則既爲天子以後之辭矣。尚得爲商書耶。

如因箕子稱祀不忘本。憫其志。故稱商書。則篇首當云。周封我箕子之某祀。周王來訪於我。洪範稱王訪于箕子。安得謂箕子自作。安得謂商書耶。且既爲商書。則所謂王訪者。當爲商王耳。乃以周武王而入商書中。則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謂何耶。

永嘉薛氏季宣書古文訓曰。惟十有三祀。箕子之十三

年也。未封之前。猶有箕國。箕國猶以商祀紀歲。洪範之主箕子。以見其未爲臣也。武王封於蕃服之外。蓋成其志耳。英按此說非也。漢儒以克殷爲十三年。而

此以箕國衍疇。亦十三年。何其數之符也。如爲箕國紀歲。則當云。惟箕子十有三祀。王來訪箕子。安得與書武王之年同例耶。

嗣武受之。

傳曰。武迹疏曰。武王繼嗣其迹而受之。英按此說是

也。上文允文。文王之文。卽論語文不在茲乎之文集。注謂道之顯者。謂之文。禮樂制度之謂也。虞芮入境而歸者四十餘國。可以知文王之爲道也。文王得行其道於中國。天下之人心皆歸之。所以武王卽位。卽

可以爲天吏而行天討也。若非文王之盡君道則武王豈能無所憑藉而定此大功乎。受之者受此天與人歸之緒也。天與者天與其德。人歸者人歸其德也。豈謂文王暗有天下而武王受之也耶。

箋曰。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

英

按此說非也。稽古編

曰。雅頌稱先王皆以王配諡。其單舉諡。惟江漢文武受命闕宮至于文武。彼二王並舉。容或省文。此專目武王不同彼例。且嗣子之稱。雖對文王言。亦非所施於既歿之後。當以傳義爲正。此說是也。詩但云嗣武。

而不言武王嗣文王之武者。以上文文王武王字皆已見也。若上無於皇武王之文。則所謂繼嗣文王之迹者。不知爲誰耳。而篇首旣以武王提綱。則於此可不復稱武王矣。乃旣不稱武王而單稱一武字。有是體乎。

耆定爾功。

傳曰。耆。致也。疏曰。王肅云。致定其大功。

英

按此說是

也。以條理而言謂之文。以斯文教養斯民而言謂之德。以止殺而言謂之武。以救民而言謂之功。其實則

一皆道之用也。致者致之也。以文德致此武功。是武
王止殺之功。文王之文致之也。蓋武王之所以救民
者。惟在止殺而已。非勝殷殺紂。便爲救民也。若勝殷
殺紂。便爲救民。則孟津八百諸侯中。亦有能行之者
矣。何必武王乎。惟文王既歿。文在茲焉。武王受之以
克殷。方能成止殺之功。故曰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
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也。爾字傳無訓。亦不可
謂指武王止殺之功。繫於天下生民。武王大公無我。
原爲天下定之。豈自爲一家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之

業耶。

箋曰。耆老也。年老乃安定女之此功。言不汲汲於誅
紂。疏曰。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以八年卽位。至十
三年乃誅紂。英按此說非也。如其道。則誅紂雖汲汲。
是汲汲於救天下之民也。非其道。則誅紂雖不汲汲。
亦終兄臂而姑爲徐徐之說耳。其謂七年而崩。十三
年誅紂。則兼史漢兩說。然則文王在時。民已望救。而
文王終守臣節。武王又遲之六七年。而後救民於水
火。是武王不合中庸之道也。豈爲漢知武王者乎。史

記謂七年而崩。十一年克殷。漢書謂九年而崩。十三年克殷。二者皆歸於爲崩後四年而克殷也。如箋兼之。則爲崩後六年而克殷。武王終喪以後三四年不討殷也。後世卽位十三年之說。不已爲鄭氏開其隙乎。殆以周之取商。假公義以濟其私。忍而爲此者耶。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疏曰。注云。夏之言暇。天覲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也。英按此說非也。然據此夏字。可以知此經文須暇之子。

孫。暇字原本作夏。言求索夏后氏之子孫也。上文言有夏誕厥逸。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代夏作民主。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下文言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罔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上下之文如此。則此一條。蓋謂天於紂立五年之後。求索夏代之子孫。欲還以多方簡畀之。使仍大作民主。而無如夏之子孫。無一可以念聽者也。天於是汎而求之。爾多方。而無如又罔堪眷顧者也。紂淫昏。

而夏亦無可念聽者。猶皇矣詩所謂維此二國。其政不獲也。求多方而罔堪顧者。猶皇矣詩所謂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也。詩言天於太王之世。而此則言天於文王之世者。當太王之世。天已眷然西顧矣。至於文王之世。而天又徘徊簡擇。上天之心。亦至慎也。蓋自鄭氏注曰。夏之言暇。以後傳寫者。遂誤夏爲暇。謂寬待紂之子孫矣。然在漢末本。則原皆作夏也。乃鄭氏於詩。則解二國爲殷崇。於書。則解夏之子孫爲暇。紂之子孫致後人。并其字而亦作暇。毋乃多謬歟。且謂

八年至十三年。則在武王之世矣。在文王之世。紂已當討。及至武王之世。豈猶有五年須暇之理耶。豈猶有惟狂克念之事耶。多方之民。安肯曰。周公豈欺我哉。

傳曰。須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英按此說非也。論語雖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然紂之惡。豈不極乎。若紂僅爲事無可念。言無可聽。則紂祇一庸人耳。何至滅亡耶。五年者。紂立爲天子之

第五年也。古者以五年爲小成之數。左氏春秋傳亦有云。所謂不及五稔者。紂立五年而殷之亡決矣。故天意於此。須夏之子孫。欲使大爲民主也。時夏之子孫式微而莫能有德者。故曰罔可念聽也。五年有滅亡之道。得至五十年而後亡者。文王有以維繫之耳。非紂之罪未貫盈也。豈文王旣歿而猶冀紂之改悔耶。豈四十五年無望而反望於五年之內耶。微子去之。

英謹鈔先人所著懶庵偶存彙卷一 武王封武庚論

曰。紂之罪不可以不誅。湯之德不可以不祀。紂歿而武庚存。則封之以主湯與六七賢君之祀。武王無成心也。無所怨於紂。何所忌於武庚。而必監之者。蓋以鎮一時之人心。爲權宜之計耳。三叔之難。非武王之所及料也。一定之理。聖賢之所能盡。難平者事。豈聖賢之所能料哉。吾於是而知言微子之抱器入問者。非也。微子者。帝乙之長子。而紂之庶兄也。箕子嘗欲立以爲君矣。使微子而在問也。武王其舍微子之賢而當立者。而立武庚乎。微子仁人也。其去也。所以痛。

殷邦之淪喪而宗祀之遂斬也。若去而適周是與亡其宗國也。豈微子之心哉。使微子而出此。又何得爲仁人哉。微子之去。特遜於荒耳。紂之誅微子。遜而未之出也。武庚之封。微子猶遜而未之出也。及武庚之滅。微子乃出而受封。耳。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此周公善繼武王之志。而微子痛其宗祀之絕。不得已而就封。猶行遜之初心也。豈其始之遽入於周哉。此武王之所以不封微子而封武庚者與。

英承庭教知史記宋世家抱

罷入周之說之謬也。左僖六年傳曰。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是誤之所自始也。此逢伯權辭以勸楚子。誣而不實。何足道哉。然以其爲春秋時人之語。而有信之者。其誤一也。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是又因左氏之誤而誤者也。蓋此投字。當作存字。此宋字。當作殷字。本爲存殷之後於殷耳。其存字而爲投字者。以字形相近而誤者也。存字在篆文本當作

扌字之形。若寫本轉展相傳。則因而誤作扌字。之形爲最易矣。殷字而爲宋字者。以其事相類而誤者也。左氏言使復其所。樂記言存殷之後於殷。若寫本轉展相傳。則因而誤作宋字。亦易矣。而不知樂記所謂殷之後。非微子也。武王下車。微子猶遠遯耳。若武庚所封國。則孟子所謂管叔以殷畔者也。與宋何涉。其誤二也。史記宋世家曰。周武王伐紂。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

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此又因左傳樂記之誤而誤者也。樂記旣曰投於宋。則殷反無著。故又曰封祿父。左傳言面縛銜璧。而史記更加以膝行持祭器之文矣。祇因尚書微子篇有少師二字。而司馬氏遂自以其問本紀中大師疵。少師強奔問之事。誤入於此。然卽樂工奔問。亦未必面縛膝行也。其誤三也。樂記注曰。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其後問公更封而大之。疏曰。初克紂。微子復其故位。暫時復所。武王卽徙而居宋也。此又因左

傳樂記史記之誤者也。史記既分殷之後與武庚爲二人矣。則不得不遷徙左氏所誤稱之微子。以護樂記之誤文也。其誤四也。四者之誤。非特不知微子之仁。且亦不知武王之仁也。闡而明之。豈可少歟。

公是劉氏詩文集。殷三仁贊曰。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微子紂庶兄也。何入問之有。微子所以得去者。以先其未亂也。雖去猶不逾國。斯仁矣。如已亂無爲去也。必去之。是逃也。非仁者也。英按此說同姓不去國是也。論語微子去之。尚書蔡注謂去位是也。非去國。

也。漢儒不知微子之去。祇是去位不逾國。故有奔周之說。有武王克殷卽封微子之說耳。然而殷之同姓不獨一微子。乃微子獨去位者。獨微子爲殷宗之本支也。卽今文微子篇。父師若曰。王子六字。而微子之爲道明矣。殷先王餘澤不可斬。繫之於微子之身。故微子雖諫而不強諫。卽先於奴者。死者而早去之。若至箕子已奴。比干已死。則雖欲去。恐不可得矣。劉氏謂所以得去。惟其先也。固得其情。然謂去時爲未亂。則非微子之去。惟其殷之已極亂也。若未極亂。猶可。

經傳集解
卷三
聖
不去也。劉氏又謂已亂必去，是逃非仁，亦非先世之
澤將斬，又可拘於逃爲苟免乎？箕子亦自言我不顧
行，遯遯非逃乎？何得謂非仁者乎？

毛西河經問曰：日知錄云：微子但受國，不受爵，以示
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弟衍繼宋，非繼微而稱微
仲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其說非
微者畿內國，商所封也。終身稱微子，不稱宋公，史例
有然也。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及封衛，則衛侯矣。然
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衛誥，叔亦終其身稱

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封不受爵耶？亦不臣之心。

耶。英

按此說是也。封國者先王之頒祿也。祿準於爵。

爵既不受，祿從何詔？無爵而有祿者，惟庶人。庶人安
得有國？若謂微國受之於殷先王，殷雖亡而獨微國
之土，猶爲殷土之僅存而未亡者，以微子主殷祀，故
義不可以受周爵。然宋在河南歸德府，微在山西潞
安府，微子受宋之封，則不得復兼微地，而以爲殷地
之僅存而未亡，奚可耶？且卽微地亦須問封之，乃得
復所，豈有受人之封而以爲未亡者耶？

史記志疑殷本紀曰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而立微子於宋。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蓋謂成王命微子代殷後爲上公。非謂成王始封微子於宋也。樂記曰武王投殷之後於宋。韓詩外傳同。越絕書謂未下車封宋。荀子成相篇曰紂卒易鄉啟乃下。武王善之封之於宋。留侯世家酈生曰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漢書梅福傳曰武王克殷封殷於宋。文選張士然表曰武王入殷而建宋。潛夫論氏姓篇曰微子開武王封於宋。呂氏春秋慎大篇曰武

王下輦命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而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俱可證武王已封微子并知初封宋爲侯爵。自史公誤讀書序以封微子在成王時後儒多從其說殊不知微子歸周卽封於宋矣。鄭注樂記云武王所徙者後周公更封而大之想必以史記爲非故不從耳。孔仲達於周書周頌禮記疏亦謂微子歸周之時暫復故位卽徙封宋爾時未爲殷後至成王命爲殷後因舊宋命爲公。史說非然。史於殷周二紀及魯宋管蔡世家自序傳竝以封宋在成王

時而陳杞世家云。殷破周。封其後於宋。則以爲武王封之。又不誤。英按此說非也。存殷後者。存湯與六七賢聖君之廟祀也。非存紂後也。其封武庚者。蓋必以帝乙更無別子。無人可封。故封祿父。目紂絕天祿。其子本不當封也。當時微子在野。聞武庚既封。心已安焉。假使微子爲周人所知。迫之使出。必不受封。至武庚得罪。殷將無後。故微子因周之求殷後。而始出。目史記微子抱器奔周之說已謬。然謂封宋在成王時。尙不謬。諫庵於此。可謂博極羣書。從可知自漢以來。

皆從左傳。而誤謂微子奔周。卽封宋者之衆也。蓋論古在是非。不在衆寡也。

王訪于箕子。

尚書大傳曰。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北海鄭氏注曰。誅我君而釋已。嫌苟免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箕子非周人所得。以之而歸。亦非釋囚。而卽問鴻範受封國也。今文微。

子篇曰。父師若曰。我不顧行。遯我罔爲臣僕。據此知箕子本圖於國亡之日逃去。而箕子方囚。故不能逃。武王一釋之。卽逃矣。微子之封於宋。箕子之封於朝。鮮皆就其所逃匿之地而封之也。故微子箕子亦皆不得已而受之也。若微箕親見滅殷。聽其以之歸周。卽日受封。是與於滅殷之事者。也不仁甚矣。而何以稱三仁哉。

疏曰。按此序云。勝殷。以箕子歸。明旣釋其囚。卽以歸之。不令其走去。而後來朝也。又朝鮮去周。路將萬里。

間其所在。然後封之。受封乃朝。必歷年矣。不得仍在十三祀也。宋世家云。旣作洪範。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得其實也。英按此說非也。春秋傳例。凡言以某歸。

皆獲之之辭也。武王卽能畱箕子使不去。亦宜祿養於故土。豈可以之而歸於周乎。以之歸周。其與囚之相去幾何也。且箕子果從武王而適周矣。則又何罪而乃封之於洋海外地乎。封之乎。抑放之乎。如謂箕子恥居中國之地。而自請所願。則又非受人封土者之所宜也。況恥居中國而不慙於從武王適周乎。而

疏以宋世家謂作洪範後封朝鮮爲實如箕子旣肯傳道於武王矣又何爲而逃之朝鮮耶夫固先封於朝鮮而後朝周作洪範也先封而後作則其閒固須隔一二年之久豈得於會孟津亦稱惟十有三年於訪箕子亦稱惟十有三祀竝在一年之內耶於是又爲九年觀兵十一年克殷十三年訪範之說矣然而書序及漢書及詩箋書注書僞傳皆謂訪範卽在克殷之年也夫箕子於喪殷之日自必有哀痛迫切之情雖有傳道之思不知其消歸於何有矣其肯爲武

王詳語如是耶因封而朝因朝而問聖人不遠於人情也書序以歸之說雖載在漢書然非禮矣其可信乎。

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史記殷本紀曰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英按此說非也微子身爲殷宗之本支宗祀絕續繫焉故雖諫而不強

諫。卽。去。之。箕。子。比。干。見。微。子。已。去。二。人。皆。極。諫。紂。惡。之。故。囚。箕。子。爲。奴。所。以。使。不。得。諫。耳。微。子。去。矣。箕。子。奴。矣。則。得。諫。者。獨。有。比。干。故。比。干。以。身。殉。之。益。強。諫。不。已。至。於。紂。怒。而。殺。之。則。爲。之。奴。者。在。去。者。已。去。之。後。也。諫。而。死。者。則。又。在。奴。者。已。奴。之。後。也。論。語。之。文。一。字。不。苟。豈。有。於。三。仁。次。第。顛。亂。記。者。乎。本。紀。謂。箕。子。因。比。干。剖。心。而。懼。乃。佯。狂。何。其。謬。乎。

論語或問曰。箕子見比干之死。則知己之不可諫。且不忍復死以累其上也。見微子之去。則知己之不必

去。且。不。忍。復。去。以。背。其。君。也。曰。史。記。與。論。語。先。後。不。同。何。也。曰。史。所。言。者。事。之。實。此。所。記。者。以。事。之。難。易。爲。先。後。耳。英按此朱子說疑非也。孔子稱三仁。渾然

無。少。有。厚。薄。之。分。記。者。自。當。以。當。時。事。實。先。後。爲。次。第。豈。以。難。易。爲。次。第。乎。且。卽。以。難。易。言。之。微。子。旣。去。箕。子。比。干。皆。諫。囚。之。者。使。不。得。諫。矣。比。干。獨。得。諫。故。獨。以。諫。死。如。是。言。難。易。猶。爲。可。耳。若。謂。二。人。諫。而。一。人。先。殺。則。殺。者。適。逢。紂。怒。可。知。耳。必。非。因。比。干。力。諫。而。箕。子。不。力。諫。也。安。見。其。爲。箕。子。易。而。比。干。難。乎。如。

謂箕子不力諫而比干力諫則箕子何以與比干並
爲三仁乎。

朱子大全集答李時可曰三仁之心祇欲紂改過而
圖存耳。

英

按此朱子說疑非也三仁之欲紂改過而

圖存在紂初政之年早已行之迨及中歲有益迫者
而非論語微子去箕子奴比干死之日也若論語微
子云云更無可望其改過而圖存矣此時文王已死
紂亡可立待矣祇以武王在諒陰而未卽伐紂耳微
子有去以存祀之道至此方可行之箕子比干之諫

紂者數十年矣紂不從而諫如故者亦已久矣乃至
此而始奴始死者將亡之勢至此危急則箕子比干
之忠忿積不能平者至此而尤大不平也不平則紂
亦愈怒而奴之矣奴箕子而比干不懼所以紂殺之
也此箕子比干稔知國滅君死不出兩三年故以身
殉之也孟子曰天下無道以身殉道三仁之事皆以
身殉道也今文尚書微子篇曰商今其有災我興受
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亦奴者死者在紂將亡
時之一證也而謂欲紂改過而圖存何朱子亦有不

按時勢而言者耶。

延平荅問曰。東坡云。箕子常欲立微子。是二子居可疑之地。比干無所嫌。故諫而死。胡明仲非之曰。是避嫌也。但明仲云。箕子天畀九疇。而非貪生。亦未盡善。當何如求之。先生曰。比干死諫。庶幾感悟。存祀九疇。皆後來事。初無此念也。

英

按此說九疇後事是也。感

悟及存祀後事非也。九疇雖至大。然箕子於此時。國祚將斬。何暇念及於此。紂囚箕子。使箕子不得見紂。以諫。所以反得保全其生也。豈爲九疇而不死乎。初

無此念。是固然矣。然而此時紂亡在即。豈猶有可以感悟之理。若謂比干有意以死諫。冀紂感悟。則何不行之於紂惡未貫盈之日乎。而謂庶幾感悟。蓋李氏亦未考論語微子云云在何時也。至於微子之去。正是因動存祀之念。然後有去之之事。豈初無存祀之念。徒然而去乎。而李氏謂亦後來事。蓋李氏見奔問之說之謬。故有此言。卻未考微子之去。乃遜於荒野。原非奔問也。後日朱子爲集注。不從師說。而直云去之以存宗祀。豈不可見朱子亦不拘於師承歟。

有婦人焉

日知錄曰。予有亂十人。此陳師誓眾之辭。太姒邑姜。在宮壺之內。必不數之以足十人之數。功業藉於婦人。理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國得壁中古文論語。爲改今文。英調據此。則可知。西漢以前文字。已自古今不同。則誤字不必在漢以後矣。蓋后之自稱於君。亦不稱臣。卽妃嬪之備內官者。雖有官職。亦不稱臣。所以嚴內外之別也。曾是武王將以作之君。作之師者。而未明此義耶。宮中府中。

猶嚴內外之別如此。而況軍中之整肅乎。而況爲恭行天討。以正天下之不正者乎。此其婦字之謬。決然無疑。錢塘符元嘉□序石經考異曰。向嘗讀韓李兩文。公論語筆解。其中多異字。如有婦人焉。作殷人。未能知其所出。至植其杖而芸。作寘。則石經實有之。以是知前人異同。大抵別有依據。英調據此。知婦字原爲殷字之誤。亦以字形相近而誤者也。蓋殷字在篆文本當作𡇗字之形。若寫本轉展相傳。則因而誤作婦字之形。爲最易矣。其誤不知始於何時。馬氏

謂文母則誤亦古矣。而論語筆解不誤。其盛唐猶得見石經歟。筆解今行者無此。固自僞本。元嘉殆得善本者。亭林以爲文字傳寫之誤。則宜求之於古篆文耳。

今文尚書君奭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閼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廸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

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十人有殷人焉。所謂殷人。

蓋必是虢叔也。夫周公稱虢叔如此。則虢叔非周室人才乎。伐紂之日。武王德尚未能覆冒於天下。何以武王可伐紂乎。武王之所以可伐紂者。上承文王覆冒天下之大德也。而周公謂文王之德。皆由虢叔等。則武王伐紂。雖上承文王大德。而其於虢叔五人之才。豈無繫乎。則武王於伐紂之日。言予有有治才之人。虢叔雖死。安得不及之而忘之乎。春秋傳所謂君

之先臣也。孔子以其未親見鼎革，故稱殷人似爲殷代。示一人莫非臣之義，而爭得一人者然也。以其未及事武王，又未與牧野之功，故曰九人似歸功於九人，而省嗇一人者然也。文王終身爲殷臣，則號叔亦終身爲殷人。上文言唐虞之際，而此九人自周公至南宮括，皆身遭殷周之際，號叔則未也。安得不獨別之爲殷人哉？當武王時，十人祇存其九矣。若在文王時，則十人全有其十也。故孔子言此，而言下直接文王之事，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

謂至德也已矣。豈非因武王言十人而念及殷人，因殷人而念及文王乎？是亦有殷人焉，爲號叔之一證也。孔子以周之德爲至德，固以延遲殷命爲至德，更無他意耳。然以後世尙論者觀之，正不獨文王爲至德，卽武王救民水火之德，承文王修和之德以爲之。尤見周之德可謂至德矣。則武王之引殷人以足十人，其亦予克紂非予武善則歸親之意歟？墨子曰：曾孫問王有事大事，旣獲仁人，亦若以文王所得而如己所得者。舜臣卽堯之臣，武王所謂子有臣實皆文

王之臣也。豈可獨遺號叔乎。武王豈自居有人乎。
困學紀聞曰。論語釋文。子有亂十人。左傳叔孫穆子
亦曰。武王有亂十人。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然本
無臣字。舊說不必改。英按此說尤非也。有婦人焉。四
字之知其有誤文者。在於男女無別。原不因稱之爲
臣而始疑也。如以爲稱之爲臣則不可。苟去臣字。則
太姒可汎稱爲人。以足十亂之數。是未詳五倫之各
有所屬也。子之於母。母屬於君道。子屬於臣道者也。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若但謂之人。則是

人於五倫之中。屬何倫耶。是九人居臣道。而一人屬
君道也。是君臨其九。而臣事其一也。而合而言之曰
子有亂十人。毋乃不倫之至耶。且謂釋文作子有亂
十人。左傳作武王有亂十人。不憑理而憑書卷歟。釋
文之有亂十人。亦陸氏所據本如此耳。他本仍有臣
字也。左傳亦惟襄廿八年傳作武王有亂十人耳。若
昭廿四年傳則云。太誓曰。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仍有臣字也。卽謂論語左傳臣字皆後人見僞太誓
而增之者。然而子字有字。亂字十字。人字何一可加。

於母者耶。

翟晴江灝四書考異曰。螺江日記續編曰。餘姚邵在
陬云。論語有婦人焉。衛氏古文。作有殷人焉。而韓退
之直指爲膠鬲。衛氏古文。不知見何書。韓氏論語筆
解。亦無之。以爲其人卽膠鬲。更無憑據。按陽羨任啓
運四書約旨。又謂漢石經。作有殷人焉。漢石經之畧
見於今者。前四篇與後四篇耳。泰伯篇久悉湮沒。任
氏何從見之耶。亦顯無憑據。英按此說是也。衛氏古
文。其卽衛包所定之石經歟。此碑近復出西土。而前

明舊印本。亦多見之。考此仍作婦字。竝無殷字。至於
漢石經。則久無此物。然則二書皆以目食而未經目
者爲言歟。且婦字之誤。理有可知。原不必藉石經以
起義也。卽使漢石經亦作婦字。豈遂不知其爲誤文
耶。

周理衷柄中四書典故辨正曰。任鈞臺曰。婦人石經作
殷人。注殷人謂膠鬲。按膠鬲雖文王所舉。實是紂臣。
故孟子與微箕比干竝稱輔相。其後仕周與否。經傳
亦無考。當武王伐紂時。卽以膠鬲與亂臣之數。是膠

鬲雖爲紂臣。實陰爲武王用。懷二心以事君。孟子惡
得。以。賢。人。稱。之。考。洪。适。隸。釋。載。漢。石。經。與。今。本。不。同
者。論語殘碑。九百餘字。而無此句。晁公武取唐太和
中石經本。及後唐長興中版本。參校其文。著石經考
異。論語經文不同者八科。亦無此句。顧亭林謂婦人
疑爲傳寫之誤。亭林好金石文字。搜羅考核。旣博且
精。而不間據石經以正此誤。鈞臺所見何本。英按此
說是也。膠鬲如始爲紂臣。相與輔相之。久而後失。其
後爲周臣。殷遂以亡。古之人亦有行之者。伊尹是也。

但果若伊尹。則實爲周人矣。何以曰有殷人焉。終爲
有亂十人矣。何以曰九人而已。且與太公同爲異地
之才。何以曰才難。旣曰九人。則此一人。正必是身不
在於武王左右者也。身不在此。而心在於此。非貳心。
而何哉。左傳曰。商兆人。離周十人。同若膠鬲。則本無
二心也。武王安得強引爲同心耶。非子路所謂未同
而言者耶。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三終

